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全國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 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 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組:
 - (一) 企(產)業勞工組。
 - (二) 職業勞工組。
 - (三)工會領袖組。
 -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 三、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 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 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 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企(產)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 工選拔:
 -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勞工,包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 工身分者。

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 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 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第

- 一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 補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勞工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 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船員因工作型態或特性,於相同或不同事業單位加保,且投保期間中斷未逾一個月,經本部認定者,其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 四、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職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
 - (三)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 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之計算,自勞工投保證明所載加保 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 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 辦理補件。
- 五、勞工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 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一百 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有下列事蹟 之一者,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
-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
 - (三)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

- 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得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2、各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得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3、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4、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 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及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 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二)職業勞工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三)工會領袖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前點規定 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前項推薦參加選拔之人數,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依前項第一款各目推薦者,最多推薦三人。
- (二)依前項第二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二人。
- (三)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一人。

八、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推薦單位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日前(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佐證資料一式六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如附件二)一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
- (二)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經本部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推薦單位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四)本部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 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 (五)本部為辦理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組成全國模範勞工選 拔會,其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國 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應依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

九、全國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總計五十一名,各組名額如下:

- (一) 企(產) 業勞工組:二十六名。
- (二) 職業勞工組:十五名。
- (三) 工會領袖組:五名。
-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五名。

十、全國模範勞工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表揚活動:由本部於一百十五年五一勞動節前,洽適當場所舉 行表揚活動。
- (二) 獎勵:
 - 1、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紙、紀念品一份及獎金新臺幣 一萬元。
 - 2、呈請總統召見嘉勉。

3、依本部規劃進行國內或國外參訪。

前項所定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十一、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參加一百十五年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其已當選為一百十五年全 國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 薦單位。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企(產)業勞工】

受單	僱 位 □ □ 憂事	賃(ま		筆 1	. 以	專業技	支能與	(日年和有事	其前 開	工作 資 身分 公公	者,言	情勾選任務	年 墨並檢除 一 對於 行		證明)	
學			歷						經	<u> </u>	歷	74					
職			稱						軍	Ē	話	公私					
服部	務單	位	及門									出生日期		年	月	ļ	日
身號	分	`	證碼											+	身	XK.	片
地			址											二半	叶鱼	正照	面口
姓			名						性	別							

14	女	四四	12-												
推	-	單四													
1	加蓋														
む	或日	1 早	<u>)</u>												
推	薦	單	位												
地	<i>,,</i>	'	址												
評	量	項	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_	、發	揚服	務	服	務表す	見優耳	· 執忱	、敬業							
								責或經							
								10%							
		為所	_	0	120 200	.44 /4 //	• • •	/ 0 /							
		業單	-												
	•	7. 表率							10%						
		有具													
		7、 蹟或	,												
		核獎													
	•	案者													
=				1.	處理	業務	相關重	重大問							
		-			-			至,有							
							-	号核獎							
							(10%	•							
	業	單位	有	2.	執行	勞工	相關重	巨大政	20%						
	具	體貢	獻		策、	任務	等,有	 与 具體							
	事	蹟或	經		事蹟	或經	考核岁	&勵有							
	考	核獎	勵		案者	(10°)	$\begin{pmatrix} 0 \end{pmatrix}$ \circ								
	有	案者	0												
三	、對	所從	事	1.	研究	發明	新產品	品或新							
	エ	作之	知		式樣	等獲	得專和	刊,取							
	能	、技	能		得證	明者	(10%	()							
	,	有研	發	2.	提出	技能	改善	、創新							
	` ;	創新	之		等之	學術	著述	,有具							
	優	異表	現		體事	證者	(10%	$()$ \circ	200/						
	或	有重	要	3.	提出	創新	改善言	十畫、	30%						
	學	術著	述		方案	, 經.	採納有	 手具體							
	,	且有	具		事蹟	或經	考核岁	魯勵有							
	體	事蹟	或		案者	(10°)	V_0) \circ								
	經	考核	獎												
	勵	有案	者												

_				
0 A de 1	ا المال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			
技藝競賽				
獲得優異	有案者(10%)。			
表現,有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20%		
具體事蹟	技能檢定資格等,有	20/0		
或經考核	具體事蹟者 (10%)。			
獎勵有案				
者。				
五、參與服務	1.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			
勞工事務	者或曾(現)任勞工			
成績卓著				
, 有具體				
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				
有案者。	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万水石	案者 (10%)。	20%		
	2. 辨理事業單位活動及			
	2. 辦理事業单位佔勤及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			
	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			
	表現優異,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者 (1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薦單位	意 見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職業勞工】

姓	名					1	生 別							
地	址										二半	叶身	正照	面片
身分	↑證號碼													
加入會	職業工名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		私					
學	歷						經	歷						
加入會	現有工 日 期	1 年		月		日	加工會保	勞保		年		月		
	□ 身心	心障礙者		原住!	民	(如)	有具前	開身分)者,	請勾言	選並檢附	相關	澄明)	
參依做綱選考一摘	要,並以	 於創會 於創會 與高雄 擔任 	工作 [市訓》 [會員7] [會技行	,義才 東就 在職 在職研	務業訓究 幫中練發	活合以委员	为籌辦 幹傳統專 是升專 第 長,為其	,敬業 整復員 業技 走 是 升木	精神電及工業	可嘉。訓練 第二 職	王,擔任3 二專長。	班主日 劃相關	■及教 課程	師,積

14	احد/											
推薦單												
(加蓋單												
圖記或印	早丿											
推薦單	位											
地	址											
評量項	日	去	查	細	佰	配分比率	目	體	事	蹟	△	數
山 里 次	П	7	旦	谷田	久	印力几十	六	月 豆	于	坷	21	致
一、勞工	對	從事本	業服務表	現優異	、熱							
從事	本	忱、敬:	業精神等	,有具	體事							
業之	服	蹟者或統	經考核獎	勵有案	者(1							
務年	資	0%) \circ										
及對耳	職											
業之	認					10%						
同,有	耳具											
體事	蹟											
或經:	考											
核獎	勱											
有案:	者。											
二、從事.	エ	1. 協助	政府或	民間推	動政							
作態	度	令宣	導活動、	計畫等	表現							
負責	、盡	優異	,有具體	事蹟或	經考							
			勵有案者		-							
職工	作	2. 辦理	或參與	本業勞	工相							
有具			動表現優			20%						
貢獻	事	事蹟	或經考	核獎勵	有案							
蹟或	-	者(10%) •									
考核	獎											
勵有												
者。	·											
三、對本	業	1. 推動	本業相	關職業	訓練							
工作:			全衛生、									
知能			之改善、		•							
能,有		• •	有具體事									
			有案者(•	30%						
或改	-		本業技術			. •						
之優			學術著述		•							
		·	(10%)									
有具			本業相		改善							

經考核 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獎勵有 案者 (10%)。	
案者。	
四、參與本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	
職技藝 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競賽獲 (10%)。	
得優異 2.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	
表現,有 、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	200/
具體事 體事蹟者 (10%)。	20%
蹟或經	
考核獎	
勵有案	
者。	
五、參與服 1. 協助勞工(工會會員)提	
務勞工 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	
事務成 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	
績卓著 有案者 (10%)。	
,有具體 2.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	20%
事蹟或 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	
經考核 ,有具體事蹟者(10%)	
獎勵有。	
案者。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薦單位意見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領袖組】

姓		Â	名					4	性 別	1					-	n-L	π	I.
地		力	止												上半	叶 身	正照	面片
身	分證	號石	馬															
工	會 名	名 私	爯									出生日期		年	<u>:</u>	月		日
職		和	爯						電		話	公私						
學		歷	歷						經		歷							
		身	心	\$ 障碌	疑者	原住	民	(如	有具前	開身	争分	者,	請勾言	選並村	 会附	相關語	登明))
加會	入現 [;] 日	有二			年	月		日	曾工理會(事	常監集務	務事人監			年		,	月	
	入現2	投化			年	月		日	務(含量長)	含理 刂理	事事							

多依做網	簡要) 字	自項點,如	行目大以	型1. 2.	之肯定。 擔任國際 我國非官	建 築及 方外交	本業コ 及國際	二人總會 紧能見度	&礎,連續 P亞太區域 E。 FTQS 評核	执行委	.員,增	進國際	交流	幾會,	提升
1	薦														
	加蓋 記或	-													
推地	薦	單	位址												
評	量	項	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率	具	贈	事	蹟	分	數
	事績,事經獎	券務,	工成著是或该有		積訓,勵辦表經%極練有有理現考)。	升本蹟(10 紫)有	業工作。	作的核 路蹟 務或	20%						
-	、織等體事經獎	運動工會	動和展了默或该有	2.	從,勵從本、專格有事具案工勞得證,體	事(10 進事本技核	或%發各業能獎經)展才任格	芳 ,一年 每 5 1	20%						

會會務 運作、會	.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 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務等優具蹟考勵者改表異體或核有。	(10%)。 2.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 、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 事務改善、創新等,有具 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10%)。	20%	
四、對所從 1 事之工 會會務 工作,服 務態度	.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員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推動性 別平等	.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有具體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者(10%)。 2.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相關措施,有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薦單位意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會務人員組】

姓地	名			,	性 別				二 	吋 身	正	面片
身	分證號碼								+	A	HK	Л
エ	會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學	歷				經		私					
子		2障礙者	□ 原住日	民 (如)者,	請勾:	選並檢附	相關語	證明)	
	入現有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擔任				<i>L</i> -	n		
	入現有工 勞保投保 資	年	月	日	工會 年	曾務資			年	月		
選查點	優事蹟(請 人自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 企 · · · · · · · · · · · · · · · · · ·	&勞工教育』 b辦理會員為	單位獎。 會難數 會務調 調任前擔何	金、會 次榮獲 人證照	員子女 エ 會 楷	獎學 3 模、3	金、會全國個	身員升學 夏良工會	獎助金 等,並	金與相	關保險會中幹

				1										
	薦													
	加達													
圖	記或	EP	章)											
推	薦	單	位											
地	/my	'	址											
			711											
評	量	竡	日	耂	查	細	竡	配分比率	且	贈	事	蹟	公	數
D 1	王	**	Ц	7	<u> </u>	7/11 -1	**		7	NA	4	坱只	//	奺
_	、辨	理	エ	1.	積極參與勞	产工教育	訓練							
	會	會:	務		提升會務工	作能力,	有具							
	エ	作	成		體事蹟或經	圣考核獎	勵有							
	績	卓	著		案者(10%) 。								
	, ;	有具	1.體	2.	辨理本業工	- 會會務	推動	20%						
		蹟			表現優異,			-						
		考			經考核獎勵	• • • • •	, ,							
		勵			%).	· /• // //	`							
		者	•		, , ,									
				1.	辨理勞工事	務人オ	培育							
_	、從				、訓練表現		-							
		會			獎勵有案者		•							
			、活	2.	協助政府或									
		宣	•		令宣導、活									
	規	劃	等		現優異,有		• •							
		具			考核獎勵有	•		30%						
	貢	獻	事		。	小石(1	0/0/							
	蹟	或	經	3	取得推動工	一合合政	和悶							
	考	核	獎	٥.	專業證照、									
	勵	有	案		等,有具體									
	者	. 0			分 / 分 / 版 /	争 田 有	(10							
_	、北	- 66	<i>ረ</i>	1		~ 双	斗							
_	、對車	工		1.	提出工會會、方案,經									
	•						•							
		務			蹟或經考核	4 突 刷 月	采 石							
		之		2	(10%) ·	业品明	助业							
					協助推動本			30%						
		•	削新		訓練、安全									
		改			定等事務之									
		.優			,有具體事	•	核獎							
	•	_	,且		勵有案者(.							
	有	具	體	3.	推動本業工	- 會會務	創新							

事蹟或	、改善表現優異,經考核					
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10%)。					
獎勵有						
案者。						
四、對所從	1.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					
事之工	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					
· ·	年資(10%)。					
	2.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					
五作·派 務態度						
	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0%				
	者(10%)。	20/0				
體事蹟	有(10/0)。					
胆爭與 或經考						
以經 5 核 獎勵						
有案者。						
終	·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 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人切結書

本人	因參加一白十 <u>五</u>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在此聲明,
本人依據「一百十五年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檢附之資料(含
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	上選拔人員之選拔表、佐證資料、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	下工選拔檢點表影本)皆屬真實,無偽造情事,如有
違背,同意取消參選資	· 「格或撤銷當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勞動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選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一、注意事項

- (一) 推薦單位應於<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日</u>(以郵戳為憑)以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 A4 紙 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勾選項目
□ 1.本檢點表
□ 2.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
□ 3.佐證資料 (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影本五份,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
□ 4.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 5.企(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須檢附所屬工會(含基層工會及基層工會所屬
之各工會聯合組織)之理、監事名冊,並應記載任期。

三、參選資格檢點項目

依據一百十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須符合:

□未曾當選為勞動部辦理選拔之全國模範勞工

(一)企(產)業勞工組

- □1.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2.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 (須檢附申請人之<u>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u>)
- □3.<u>未擔任</u>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4.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職業勞工組

- □1.<u>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u>由該工會辦理參加<u>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u>之職業勞工(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2.<u>未擔任</u>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3.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工會領袖組:

- □1.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 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2.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 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而有下 列事蹟之一者:
 - (1)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1	m)	\ -	Δ	Δ	75	1	吕	40	•
(14)ㅗ	習	習	7分	\wedge	貝	組	٠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
	□1.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2.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
	3.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4.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	---	---	---	-------	--